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65号

##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-101；

曾胜强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；

程峰武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31日，证通电子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

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3,000 万元至 4,5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7 日，证通电子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8,000 万元至-6,0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证通电子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7,203.96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 2023 年度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、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胜强、财务总监程峰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胜强、财务总监程峰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证通电子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

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4年8月14日

